

Shanghai

Beijing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Dongcheng District

135 8666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 (86 10) 8519 2922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国以信师事分所

Tel: (86 21)

Fax: (86 21)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时代金融中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传真: (86 21) 2222 2222

传真: (86 10) 8519 2922

英大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律师: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桥滨河路8号院7号楼708室 邮编：100077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21楼 邮编：20012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大厦18楼 邮编：51804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建邺路100号18楼 邮编：210019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98号18楼 邮编：31112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二路纬三路10号18楼 邮编：25001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内环路1号18楼 邮编：45001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00号18楼 邮编：43001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38号18楼 邮编：610017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西路100号18楼 邮编：710065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1号18楼 邮编：750015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南山路100号18楼 邮编：810016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100号18楼 邮编：730026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00号18楼 邮编：83001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00号18楼 邮编：01001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大厦18楼 邮编：110166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100号18楼 邮编：13001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央大街100号18楼 邮编：15001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0号18楼 邮编：01401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胜大街100号18楼 邮编：01701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海拉尔大街100号18楼 邮编：02101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浩特大街100号18楼 邮编：02601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兴安浩特市兴安大街100号18楼 邮编：02111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科尔沁大街100号18楼 邮编：02801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红山区大街100号18楼 邮编：02401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乌兰察布大街100号18楼 邮编：01201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00号18楼 邮编：01001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0号18楼 邮编：01401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胜大街100号18楼 邮编：01701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海拉尔大街100号18楼 邮编：02101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浩特大街100号18楼 邮编：02601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兴安浩特市兴安大街100号18楼 邮编：02111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科尔沁大街100号18楼 邮编：02801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红山区大街100号18楼 邮编：02401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乌兰察布大街100号18楼 邮编：01201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00号18楼 邮编：01001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0号18楼 邮编：014010

股份公司最近

(三)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

2013年度末净资产为88,900,886.37元，较期初增加1,060,886.37元。

2013年度末净资产为88,900,886.37元，较期初增加1,060,886.37元。

2013年度末净资产为88,900,886.37元，较期初增加1,060,886.37元。

2013年度末净资产为88,900,886.37元，较期初增加1,060,886.37元。

2013年度末净资产为88,900,886.37元，较期初增加1,060,886.37元。

2013年度末净资产为88,900,886.37元，较期初增加1,060,886.37元。

2013年度末净资产为88,900,886.37元，较期初增加1,060,886.37元。

2013年度末净资产为88,900,886.37元，较期初增加1,060,886.37元。

2013年度末净资产为88,900,886.37元，较期初增加1,060,886.37元。

2013年度末净资产为88,900,886.37元，较期初增加1,060,886.37元。

2013年度末净资产为88,900,886.37元，较期初增加1,060,886.37元。

2013年度末净资产为88,900,886.37元，较期初增加1,060,886.37元。

2013年度末净资产为88,900,886.37元，较期初增加1,060,886.37元。

2013年度末净资产为88,900,886.37元，较期初增加1,060,886.37元。

2013年度末净资产为88,900,886.37元，较期初增加1,060,886.37元。

2013年度末净资产为88,900,886.37元，较期初增加1,060,886.37元。

2013年度末净资产为88,900,886.37元，较期初增加1,060,886.37元。

弥补亏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审计报告》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2014年8月2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

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根据安永华明(2014)

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认为，安永华明(2014)

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中，安永华明认为，安永华明(2014)

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中，安永华明认为，安永华明(2014)

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中，安永华明认为，安永华明(2014)

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中，安永华明认为，安永华明(2014)

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中，安永华明认为，安永华明(2014)

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中，安永华明认为，安永华明(2014)

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中，安永华明认为，安永华明(2014)

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中，安永华明认为，安永华明(2014)

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中，安永华明认为，安永华明(2014)

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中，安永华明认为，安永华明(2014)

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中，安永华明认为，安永华明(2014)

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中，安永华明认为，安永华明(2014)

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中，安永华明认为，安永华明(2014)

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中，安永华明认为，安永华明(2014)

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中，安永华明认为，安永华明(2014)

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中，安永华明认为，安永华明(2014)

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中，安永华明认为，安永华明(2014)

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中，安永华明认为，安永华明(2014)

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中，安永华明认为，安永华明(2014)

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中，安永华明认为，安永华明(2014)

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中，安永华明认为，安永华明(2014)

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中，安永华明认为，安永华明(2014)

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中，安永华明认为，安永华明(2014)

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中，安永华明认为，安永华明(2014)

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中，安永华明认为，安永华明(2014)

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中，安永华明认为，安永华明(2014)

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中，安永华明认为，安永华明(2014)

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中，安永华明认为，安永华明(2014)

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中，安永华明认为，安永华明(2014)

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中，安永华明认为，安永华明(2014)

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中，安永华明认为，安永华明(2014)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公司正在履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于2014年6月30日，股份公司与甘坑所予

的借款合同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2011年12月25

（附页 3）

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各种规格利率贷款基准利率

2、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签署了 CL2013-44 号《流

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公有限公司在东京店向润欣

勤增提供最高额贷款 1000 万美元，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利率按照 3 个月 LIBOR 加 100 个基点

3、润欣勤增与永隆银行签署了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永隆银行向润欣勤增

提供最高不超过 300 万美元借款，到期日为首次提款后 24 个月，

或根据各信用证到期日倒推 30 个工作日两者优先的日期，

贷款利率为 5.50%，利率 5% 浮动

4、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2014)沪银贷字第

73136114001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公有限

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

全年，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

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加贷款基准利率

5、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 720114060 号

《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人民币 250 万

人民币 25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借款利率为 5.20%，借款利率在 5.20% 至 5.80% 之间浮动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及其

4、股份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 720114060 号

《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人民币 25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 5.20%，

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合时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该款项到期未支付。而根据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单据，该笔款项金额达907.5

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单据，该笔款项金额达907.5

名履行或需要履行的重大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款项支付记录，该笔款项金额达907.5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和发行人的说明中，2014年6月30日

如前所述，该笔款项金额达907.5

1. 其他应收款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

(1)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4)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欣勤增对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锐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锐明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 408,153.76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

(5)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 B03 号《审计报告》，股

润欣勤增提供跨境服务而应取得的增值税退税。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 B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364,896.07 元，其中应付股利 2,161,195.07 元，应付账款 1,500,000.00 元，应付利息 1,703,700.00 元。

(1) 股份公司对于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 2,161,195.07 元的其他应付款，系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破产条例》的规定，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所作为破产管理人，负责处理该等债务。

(2) 股份公司，润欣勤增等对董依群、王莹、刘联咏等员工合计存在

883,817.59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欣勤增股份公

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计提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导致存在上述其他应付款。

在报告期内，润欣勤增已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883,817.59 元。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

其他应付款系计提的股份公司

审计费用

(3) 股份公司对安永华明存在 483,48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

应付安永华明支付的 2014 年度年度

润欣勤增对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

(4) 股份公

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锐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锐明技术

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 408,153.76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一)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定。

相关行政违法记录。

(一)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二) 在 MCU 与 ARM 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里担任项目经理的工作

人 员 说 明 或 行 政 处 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

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说明文件，行政处罚

为商号不根根古所伟怀助在总惠意终子征而本在落法使一法报以孔胡范地